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0665 号），公司 2025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34.62 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338.8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40.59 万元，及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4,432.53 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503.82 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净利润为 3,388.60 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338.8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08.87 万元，及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4,432.53 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6,626.08 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26.0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7,301,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4.44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63%，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644,371.00	44,325,331.25	39,006,291.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43,346,199.49	141,977,627.31	127,516,722.78

东的净利润（元）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355,038,160.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66,260,849.58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32,975,99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137,613,516.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132,975,993.7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 9.8.1 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32,975,993.7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

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 2,878.51 万元和 14,515.15 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和 7.65%，均低于 50%。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